

乘方

當下
施、
迴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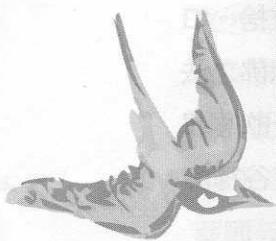
淨，

各派
弟子
。其
少殺
地不
進一
與連
上人
來表

的珍
於淡
。這
加殺

講於

《佛說阿彌陀經講義》



● 圓瑛大師

舍利弗！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，若一日、若二日，若三日，若四日，若五日，若六日，若七日，一心不亂。

此以持名為正行。持名，即屬多善多福，因緣具足；淨業成就，自可得生彼國。男子女人悉稱善者，皆宿植善根之人也。若無善根，不聞佛名，即或聞之，亦不能信。如舍衛九億人家，三億見佛聞法，三億但聞佛名，三億名亦不聞。又如大本所云：世間人民，前世為善，乃得聞阿彌陀佛名號功德，一聞佛名，慈心喜悅，志意清淨，毛髮聳然，淚即出者；或宿世曾行佛道；或他方佛所菩薩；固非凡人。所以聞說阿彌陀佛，聞而深信，信已執持，若男若女，皆得稱善。良由淨土法門廣大，含攝緇素，通收利鈍，兼被男女；即出家五眾，在家二眾。如大本云：其上輩者，捨家離俗，而作沙門；亦有不捨家離俗者；但肯念佛，無不往生。不獨人道為然，即八哥念佛，亦得往生。故云上上根，不能踰其閫；下下根，亦可臻其域。是誠不可思議，圓妙法門也。

聞說阿彌陀佛者：彌陀功德，若非經論之所宣揚，知識之所開導，何自而聞？不聞無以知，不知何由信？故華嚴云：佛法無人說，雖慧不能了。今一歷耳根，便知深信：持名一法，乃是橫超生死之捷徑。與夫雖聞不信者，如隔霄壤：故曰聞慧。執持是思修二慧，執者，執受在懷，既入乎耳，竟存乎心；思惟彼佛願行廣大，莊嚴淨土，攝受念佛眾生，心生願樂：故曰思慧。持者，持守不失，既慎思之，復篤行之，專持彼佛萬德洪名，念茲在茲，晝夜六時無間，力行不倦：故曰修慧。此處文指三慧，乃據佛地論，菩薩履三妙慧，淨土往還。釋云：以聞思修，得入淨土，故判屬之。



又即信、願、行，三資糧故。聞說佛名，心不疑惑，即信資。信已而執，心生樂欲，即願資。願已而持，心勤精進，即行資。信願行三者，為往生淨土之必要，如資生之飯菜茶水，闕一不可，故曰三資糧。執持名號者：即四種念佛之中第一持名念佛。但稱名號，不必觀像，能得一行三昧。文殊般若經云：佛告文殊：欲入一行三昧者，應處空閒，捨諸亂意，不取相貌，繫心一佛，專稱名字；隨彼方所，端身正向。能於一佛，念念相續，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；念一佛功德，與念無量佛功德無二。阿難所聞說法，猶住量數。若得一行三昧，諸經法門，一切分別，皆悉了知。晝夜宣說，智慧辯才，終不斷絕。又但稱名號，不勞觀想。因觀法幽微，眾生心雜，雜心修觀，觀想難成。故觀經於第十六大開稱名之門。今經專主執持名號，正是對機之教。以佛號投於雜心，雜心不得不純；譬如以水清珠投於濁水，濁水不得不清也。龍樹菩薩毘婆沙論云：佛法有無量門，如世間道，有難有易。易行疾至，應當念佛，稱其名號。阿彌陀佛本願如是。

又但稱名號，不假參究，將一句佛號，當作渡海浮囊，不敢頃刻放捨。口誦心惟，字字從心發出，從口吐出，分分明明，不昏不散。更有二喻：念佛之法當如貓捕鼠，提起全副精神，身毛皆豎。又當如雞抱卵，放下一切思想，飲啄渾忘。果能如是念佛，雖為事念，不但往生可必，而悟理亦自可期。如空谷禪師云：不必參念佛是誰，直爾純一念去，亦有悟日是也。

又持名倘能更加參究，則禪淨雙修，理事不廢，如駕西方船，既仗櫓棹之功，更益風帆之力，直赴蓮池海會，自可指日而待也。如永明壽祖曰：有禪有淨土，猶如帶角虎，現世為人師，來生作佛祖。但參究之法，不必別舉話頭，只消向一句阿彌陀佛上看到。正當念佛之時，即念反觀：能念心外，無有佛為我所念；所念佛外，無有心能念於佛；能所雙亡，心佛相即。又若言其有？則能念之心，離形絕相；所念之佛，了不可得。若言其空？則能念之心，靈靈不昧；所念之佛，歷歷分明；空有不立，心佛一體。如是參究，則持名念佛，通乎實相。雖然四種念佛，後後深於前前；而理念功成，亦可前前徹於後後也。

若一日，至若七日，乃是剋期取證。良由眾生發心修行，易生懈怠，必須剋定期限，方能取證。文言七日者，以七之為數，世間所重，故齋戒七日，持咒七

執，
土之
佛之
告文
；隨
；念
，諸
，不
開稱
純；
門，
。
。口
之法
啄渾
禪師
棹之
有淨
只消
我所
念之
所念
。雖
須剋
咒七

遍，薦親則定初七而至七七。今欲核驗念佛工夫，亦從一日至於七日；以分三昧之淺深，根機之利鈍也。若利根者，天性敏捷，剋期念佛，纔經一日，即能一心不亂，入於三昧，梵語三昧譯云正定。其稍鈍者，或二日或三日，乃至七日，方得一心，而無所亂。又利根者，志性堅固，剋期念佛，經於七日，一心不亂，常住三昧之中。其稍鈍者，僅六日，僅五日，乃至一日，即便散亂，而不一心。上約本經而言，他於諸部，剋期念佛亦不一概。大本則定十日，文云：齋戒清淨，一心常念，十晝夜不絕者，命終必生我刹。觀此文當知念佛，不獨出家人當念，即在家人亦當念。彌陀願力，亦願接引在家之眾，故云齋戒清淨等。

又鼓音王經亦定十日，文云：若受持彼佛名號，堅固其心，憶念不忘，十日十夜，除捨散亂，必得見彼阿彌陀佛。

又大集經定四十九日，文云：若人專念一方佛，或行或坐，至七七日，現身見佛，即得往生。又般舟三昧經定九十日，文云：若人自誓，九十日中，常行常立，一心繫念，於三昧中，得見阿彌陀佛。

又文殊般若經亦定九旬，文云：九十日中，端坐西向，專念於佛，即成三昧。此與般舟剋期雖同，彼則常行常立，此則常坐，不無稍異也。以上多皆念佛功深，淨業方成。然彌陀悲願難量，即一日十念稱名者，亦皆願垂接引。大本法藏願云：一心繫念於我，雖止一晝夜不絕，必生我刹。若世俗之人，俗務不能擺脫，未得處於空閒，專念彼佛，但每日早晚，端身西向，念十口氣者，臨終亦得往生。總而言之，念佛之法，無論時之久暫，必定貴在一心。果能一心，自成三昧。

本經宗要，即在一心不亂一句，此句為念佛工夫之極則。一者純一，亂乃雜亂。今云一心不亂，即純一其心，專念於佛，而不雜亂也。非同口念佛，而心不念者；又非同心念佛，而心不一者。既得一心，自然不亂；果能不亂，即是一心。

又一心不亂，即念佛三昧功成。一心者，專注一境也。不亂者，不起妄念也。然有事一心，理一心之別。何謂事一心？聞說念佛法門，可以橫超三界，即深信不疑，一心繫念，句句分明，念念相續；行住

